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3]29号

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卫生院：

根据塔地财社[2023]52号文件，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200万元，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发展有关决策部署，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围绕“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促提升”，强化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，方便基层群众就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302 乡镇卫生院”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前期遴选出的 1 所距离县城较远、服务人口较多、诊疗条件有待提升的乡镇卫生院配置升级医疗设备。资金重点用于以下方面：一是提升基本诊疗能力。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，包括 CT（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）、DR（直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）、彩超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。二是提升急诊急救能力。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，包括除颤仪、心电监护仪、心肺复苏仪等。三是提升远程医疗能力。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，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、远程检查、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。

三、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1 日